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04港元至2.75港元之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應付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須支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合共約為604,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83,000,000港元(佔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作繼續擴大我們的酒店組合。

本公司現正物色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地區酒店選址及其他酒店或項目收購機會。我們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把握其中一個或多個有關機會。實際機會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能否於公開投標或競投中成功中標(如適用)以及所涉及之有關地盤或項目之最終訂價。本公司現時預期，任何根據有關收購加以發展之酒店(如非現有酒店)將自收購日期起計兩至三年內落成。

- 約121,000,000港元(佔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擴充酒店管理業務，其將計入重組品牌活動中。

有關款額部分直接撥作我們為獨立第三方經營之酒店投資，而有關獨立第三方須取得長期管理合約。投資方式可能透過少數股東股本投資或酒店翻新／重組品牌成本作出。此外，我們將設立一系列模範物業(即成都市中心麗悅酒店、蘭桂坊酒店@九如坊、吉隆坡Dorsett Regency Hotel、麗都酒店及帝豪海景酒店)作為重組品牌活動之一部分。

本公司現時無意將業務擴展至日本或馬爾代夫，因本公司認為，日本之經營成本較高，並與我們其他市場之營商環境大大不同，而馬爾代夫則在地理上遠離我們其他經營市場。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不同途徑支付差欠之款項，包括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加上其他融資渠道，將足以撥付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扣除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可自發行額外新股份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4,000,000港元。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最多達4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所獲得之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則發行新股份應付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3,000,000港元至約511,000,000港元(與根據上述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之價格比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分配。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則發行新股份應付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2,000,000港元至約696,000,000港元(與根據上述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之價格比較)。本集團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

倘全球發售及(如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不會從售股股東在提呈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或因售股股東授出之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之所得款項中收到任何款項。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2.4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04港元至2.75港元之中位數)，售股股東將獲得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1,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2.40港元計算，售股股東之總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704,000,000港元。